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 院 |  | 入學年度 |  |
| 系 所 |  | 學 號 |  |
| 姓 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受獎勵期間 | □第一學年度 □第二學年度 □第三學年度 □第四學年度 |
| **學術表現 (請 勾選達 成項目， 並檢 附佐證 資料 ）** |
| **□前一學年度每學期學業成績各學科各科均達 分以上** 第1學期： ；第2學期： (0學分之課程如有成績仍可列入)**□發表 篇論著於 SCI、SCIE、SSCI、A&HCI、TSSCI、EI、THCI 等期刊論文**※論文資訊填列如下，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。第一篇篇名： 投稿期刊名稱： 投稿期刊影響指數： 收錄資料庫名稱：**□**SCI **□**SCIE **□**SSCI **□**A&HCI **□**TSSCI **□**EI **□**THCI第二篇篇名： 投稿期刊名稱： 投稿期刊影響指數： 收錄資料庫名稱：**□**SCI **□**SCIE **□**SSCI **□**A&HCI **□**TSSCI **□**EI **□**THCI**□出席國內外研討會發表 篇學術論文**※研討會資訊填列如下，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。第一場研討會名稱： 研討會日期： 研討會地點： 研討會主辦單位： 發表論文名稱： 第二場研討會名稱： 研討會日期： 研討會地點： 研討會主辦單位： 發表論文名稱： **□其它學術成果具體表現**1. 2. 3.  |

**國立成功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學術成果評量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獎人(簽章) | 指導教授(簽章) | 系所主管(簽章) |
|  |  |  |

**※注意**

**1.依本校培育優秀獎學金第十點：「每學年結束前一個月，各學院應評量獲獎博士生前學年之學術表現。評量之項目及標準，由各學院自行訂定之。**

**獲獎博士生經評量為不及格者，廢止次一學年獎學金受獎資格。各學院得依前點，重新遞補同一學年入學之博士生。」**

**2.請依序排列將本評量表及佐證 資料送至各學院進行審查，如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，視同放棄續領資格。**